

ICS 03.120.10

CCS A 00

团 体 标 准

T/CNFIA 160—2022

# 食品数字源安全评价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safety evaluation of food digital source

2022 - 10 - 16 发布

2022- 10 - 16 实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评价要求.....	3
5.1 总体要求.....	3
5.2 食品生产企业.....	3
5.3 食品经营企业.....	3
5.4 业主.....	3
6 评价程序.....	4
6.1 提出申请.....	4
6.2 形式审查.....	4
6.3 现场评价.....	4
7 评价结果.....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食品安全报社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安全报社、首农食品集团、中食网食安（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云南省智能与数字经济协会、云南乘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点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长学、李涛、吴远馨、陆永忠、聂智勇、周亿人、崔文科、王伟、柴剑波、汪禄祥、李凌飞。

# 食品数字源安全评价通则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食品数字源安全评价的相关术语和定义，确立了食品数字源安全评价的基本原则和评价程序，规定了食品数字源安全评价的评价要求和评价结果。

本文件适用于食品数字源安全的评价和消费者对已认证产品的验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039 顾客满意测评通则

GB/T 29372 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食品数字源安全评价** safety evaluation of food digital source

按照食品或农产品安全质量的要求，对被评价方（包括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企业或业主）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建立的可溯源的电子数字记录档案进行的审核评估。

### 3.2

**食品生产企业** food production enterprises

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企业。

3.3

**食品经营企业** food enterprises

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企业。

3.4

**业主** owners

初级农产品种植或养殖的个体或合作社或农场的自然人或实体组织。

3.5

**电子数字记录档案** electronic digital record file

被评价方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或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法规要求，在食品生产及经营活动中所建立真实完整的电子数字化记录。

3.6

**溯源码** traceability code

满足食品数字源安全评价要求，能够用于识别与唯一识别被评价方以实现溯源，通过智能扫描可获得食品安全或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数字化等信息的二维码。

## 4 基本原则

4.1 在食品数字源安全评价过程中，应遵循企业或业主自愿、客观公正、社会监督的原则。

4.2 有以下行为的企业或业主不能申请食品数字源安全评价：

- a) 未按相关质量安全要求建立可溯源性电子数字记录档案的；
- b) 近两年曾发生重大食品安全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c) 曾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取消生产或经营资质的；
- d) 其他不符合本文件相关要求的行为。

## 5 评价要求

### 5.1 总体要求

5.1.1 被评价的企业应已合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被评价的业主应提供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住所等相关信息。

5.1.2 被评价方应建立食品或初级农产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或已通过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MP（良好生产规范）、SQF（安全优质食品）、Eurep GAP（欧盟良好农业规范）、BRC（英国零售商协会）、IFS（国际食品标准）、Halal（清真食品）、Kosher（犹太饮食）、IP（非转基因）、GMA-SAFE（美国食品协会）、BAP（全球水产养殖联盟）、MSC（水产品认证）和AIB（食品供应商）等其中任意一项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5.1.3 被评价方应有符合GB/T 19039要求的顾客满意测评报告书。

5.1.4 被评价方应有近两年具有可追溯的产品生产或种植/养殖记录和出厂检验报告。

### 5.2 食品生产企业

5.2.1 企业生产和经营过程应符合GB 14881和GB 7718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5.2.2 企业应具有对其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

5.2.3 企业年销售收入应大于500万元人民币。

### 5.3 食品经营企业

5.3.1 企业的经营过程应符合GB 31621和GB 7718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5.3.2 企业年销售收入应大于500万元人民币。

### 5.4 业主

5.4.1 应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中任意一项的认证，并符合国家农业主管部门关于“三品一标”等相关的规定。

5.4.2 业主种植、养殖及销售过程应符合国家农业主管部门规章及GB/T 29372等标准的规定。

5.4.3 业主年销售收入应大于100万元人民币。

## 6 评价程序

### 6.1 提出申请

6.1.1 被评价方应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应提供营业执照、质量安全体系认证、商标注册证、可溯源的食品或农产品安全质量电子数字记录档案、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复印件，以及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6.1.2 食品生产企业应同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质量安全体系认证、商标注册证、生产工艺流程图和设备平面布置图等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6.1.3 食品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6.1.4 业主应提供业主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住所和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并签章。

### 6.2 形式审查

评价方在收到被评价方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报材料欠完整的应及时反馈给申报人，要求申报人及时补充完善申报材料。

### 6.3 现场评价

评价方组织专家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被评价方进行实地现场审核评价。

## 7 评价结果

7.1 评价结果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7.2 符合评价要求的被评价方，由评价方赋予食品数字溯源码。

7.3 基本符合评价要求的被评价方，应按照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经验收符合要求的，评价方赋予食品数字溯源码。

7.4 不符合评价要求的被评价方，不予赋予食品数字溯源码。